

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 长开放期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根据《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约定以及 2026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《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》，现因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运作需要，本基金开放期由“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”调整为“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”。

重要提示：

(1) 投资者可以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。

(2) 若本开放期结束日次日，本基金满足《基金合同》的运作有关规定，则开放期结束后，本基金将从 2026 年 8 月 7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，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。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。

(3)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

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5 日